

资源, 对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采取较宽大的政策, 对所需的相对人员应有伸缩性;

- (五) 开发计划署应推广它取自各国的供应来源, 以便迅速有效地动员一切可用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从事技术合作;
- (六) 开发计划署应扩大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案, 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 在优先基础上尽量采购当地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
- (七) 应由受援国政府和机构逐渐负责执行由开发计划署支援的项目;
- (八) 技术合作应在发展过程中任一级和任一阶段进行, 包括: 协助项目的规划工作、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细节、并在适当时协助营建及初步的营运和管理;
- (九) 按照共同意见, 并考虑到技术合作与资本形成之间的密切关系, 开发计划署应与资本援助来源多多建立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报告第 58 段所述的合作关系, 以期资助各个项目和方案的技术援助部分;
- (十) 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 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f) 决定定期审查实行上述指导原则的进度, 以作为改进开发计划署素质和效率的持续全盘努力的一部分;

(g)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决定连同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报告和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的有关部分, 提请大会注意, 作为开发计划署对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准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A 号》(E/5708/Rev. 1), 第二章。

3406(XXX). 国际儿童年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书¹³第七章以及该报告书提及的文件所载关于国际儿童年的意见,

认识到除各种类型的紧急援助外, 需要迅速扩大和持久改善给予儿童的基本服务, 以便有助于减轻折磨着很多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长期贫困和匮乏的情况,

关心儿童福利的一切方面, 儿童的人权, 以及他们法律上和文化上的认同,

相信国际社会方面对儿童境况有更深入的认识, 将大有助于目前满足儿童需要的努力,

还相信国际儿童年如由各国政府及公众凭自愿捐献的方式加以支持, 并供应资金, 好好筹备, 可能有助于加深上述的认识, 并导致适当措施的采用,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2(LIX)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并记住必须取得各政府的支持才能使这国际儿童年产生效果, 就确保国际儿童年范围内预定活动的充分准备、支持和资金供应的措施和方式通过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 国际儿童年的时间最好是一九七九年, 因为那是通过《儿童权利宣言》的二十周年。¹⁴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7(XXX). 一九七七 - 一九七八 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095(XX)号

¹³ 同上, 《补编第 6 号》(E/5698)。

¹⁴ 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

决议,其中规定世界粮食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21(XXVIII)号决议第4段,其中规定,除须经上述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召开,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捐献,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已对世界粮食方案作了检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1981(LIX)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⁵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从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有其价值,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和应付紧急粮食需要,也都有予以继续的必要,

1. 订定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7.5亿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因认识到合理的计划申请案件可能很多,该方案也有办理更多业务的能力,而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这项指标的完全达到;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除须经大会第2095(XX)号决议所规定的检查外,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早些时候召开,这个会议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捐献,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¹⁵ 参看 E/5694。

3408(XXX).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展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活动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80(LV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0(XXIX)号决议,其中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题为“宣布由于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已进入紧急状况”的决定,¹⁶ 这种状况由于许多自然和人为灾害而更加严重,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64(LI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呼吁大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考虑儿童的情况,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来满足他们的需要,¹⁷

确认依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向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作呼吁的附件¹⁸ 所提的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儿童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深信因此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协助扩展对儿童的这些基本服务,作为促进发展的一种方法,

确认扩大这些基本服务是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80(LVII)和1964(L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250(XXIX)号决议的一个可行、切实和有效的方法,

相信国际大家庭具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支持这些服务,

1. 认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呼吁中题为“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附件¹⁸ 所载关于扩展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方法,其中载有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发展中国家确能负担的费用,在妇幼保健、营养、供水和基本教育方面扩展对儿童服务和支助对妇女服务的各项建议;

2. 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E/5528),第6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E/5698),第17段。

¹⁸ 同上,附件一。